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
信创适配迁移项目采购包 1
建设合同



甲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5月



2026年5月12日，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以下简称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第1包）”（项目编号：ZFFZ-2026-125）进行了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公平诚信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甲方向乙方采购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恪守。

一、软件产品及价款

乙方为甲方提供软件产品，最终使用方为【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产品明细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金额（万元）	备注
1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信创适配迁移项目	1	套	33.21	33.21	

合计：¥33.21万元（大写：人民币叁拾叁万贰仟壹佰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软件许可、交付、安装、调试、6%增值税等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二、付款方式

1.签订合同后支付建设费用，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即¥132,84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叁万贰仟捌佰肆拾元整）。

2.终验后支付建设费用，同时需继续配合完成项目档案验收、竣工验收等工作，达到付款条件起5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60.00%，即¥199,260.00元整（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贰佰陆拾元整）。

3.乙方收款账户：

账户名称：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西安分行文景路支行

账号：129902401610809

三、项目建设内容

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内，完成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的信创适配迁移。因甲方未及时提供部署环境、需求变更或最终使用方配合不力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工期相应顺延，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项目建设内容：

1.对现有“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工作平台”进行全面的信创环境适配改造，确保应用系统能够在国产化基础软硬件平台上稳定运行；

2.将现有平台全部数据安全、完整、准确地迁移至新的信创环境中，确保文件在迁移过程中无损坏、无丢失，并保持原有目录结构和文件属性；

3.满足国家网络安全相关法规和标准的要求，配合完成安全等级保护测评、密码应用安全性评估；

4.迁移后的系统性能不得低于现有系统水平，并满足相应关键指标。

甲方提出超出以上内容的需求，乙方有权另行收费，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明确费用及工期。

四、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建设期：合同签订后 8 个月。免费维保期：一年（自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之日起，乙方为甲方提供一年的免费维护服务）。

五、进度保障

项目实施进度计划按合同规定的实施周期进行，乙方合同签订后根据需求调研细化并出具详细的实施方案，经甲方审核通过后方可进行项目实施。

1.项目人员配置：

角色	人数	姓名	职称/资质
项目负责人	1	刘永林	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
项目经理	1	王彬彬	IT 服务项目经理证书
技术负责人	1	刘怡	软件设计师
前端开发工程师	1	李明	Vue.js 专家、5 年+经验
后端开发工程师	2	郭亚鹏、孙凯迪	Spring Boot 专家、5 年+经验
测试工程师	2	赵拓、王力	测试专家

角色	人数	姓名	职称/资质
实施人员	1	王辉	实施部署专家、国产系统经验
安全负责人	1	王佳威	CISP 认证
质量负责人	1	张敏	质量工程师

2.项目实施进度:

序号	工作项	工作计划
1	信创适配改造（适配数据库、中间件等），同步准备等保、密评资源申请材料	2026-05-18 至 2026-06-19
2	更改系统已知的等保、密评不符合项	2026-06-20 至 2026-07-5
3	信创环境实施部署、数据第一次迁移	2026-07-6 至 2026-07-20
4	完成交付验收、初步验收（与开发工作并行）	2026-07-21 至 2026-10-22
5	(1) 上线试运行 (2) 第三方公司测试系统 (3) 我方修改 bug (4) 第三方机构对我方系统进行等保、密评 (5) 我方进行不符合项改造 (6) 数据第二次迁移	2026-07-21 至 2026-10-22
6	最终验收、档案专项验收、竣工验收	2026-10-23 至 2026-12-20

六、验收标准与流程

（一）验收依据

本合同、招、投标文件、陕政数据〔2023〕6号《关于印发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及国家相关行业规范。

（二）验收标准

1.软件系统可正常运行，无功能性故障及重大性能缺陷；

- 2.软件成功部署至最终使用方甲方指定服务器，数据迁移完成；
- 3.符合陕政数据〔2023〕6号文件中对省级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的各项要求。

（三）验收流程

- 1.软件部署调试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单》；
- 2.甲方应在收到验收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软件验收合格单》；
- 3.若甲方在约定验收期内因故无法完成验收，应书面通知乙方并说明理由，双方协商延期验收，不能直接认定验收合格；
- 4.因修复、整改产生的工期，若属于合同范围内功能未实现或软件本身缺陷，由乙方承担；若属于甲方提出的新需求或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环境问题，双方协商工期。

七、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一）免费服务期

自陕西省政务信息化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内，乙方向甲方及最终使用方提供免费技术支持与维护服务，服务内容包括：

- 1.提供平台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服务，保障系统持续正常运行和数据安全。
- 2.提供系统优化和数据服务，根据运行情况对系统性能进行持续调优。
- 3.在使用过程中，如需对软件功能进行完善，属于运行维护范围内的，免费进行修改并交付；超出范围的，按需求变更流程处理。

（二）免费服务期内的服务响应

1.提供系统维护期内所需的技术保障机制，为本项目成立专门的维护和技术支持小组，提供 7*24 小时的电话、邮件等服务，在接到用户维护要求后立即做出回应。

2.维护期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1 小时内响应并提出解决方案，2 小时内到现场对故障进行处理，若短期无法修复的，3 个工作日内提出解决方案。

3.为确保系统保持良好的运行状态，定期（每 3 个月）对系统进行一次巡检。巡视主要是系统的运行检查，工作内容如下：查看告警信息、查看系统资源使用情况、检查系统运行情况、咨询承载业务使用情况、指导和解答用户的技术问题。

4.每次巡检后，向用户提供巡检报告，提交此次巡检过程的检查记录和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等。

(三) 免费服务期满

免费服务期满 30 日，甲方如需继续维保，应书面通知乙方，双方另行商议签订维保合同。

八、保密义务

甲乙双方应对本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对方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资料、价格条款、客户信息、项目方案等)承担保密义务，保密期限为永久，不受本合同期限限制。

双方应对最终使用方的技术信息和业务数据严格保密，不得泄露或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用途。

任何一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应赔偿全部实际损失。

九、违约责任

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和本合同的约定执行。未按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产品或供应的产品质量不能满足招标人技术要求，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投标人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乙方存在重大违约行为，经甲方书面催告后 15 日内仍未纠正，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同时按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不可抗力免责：因地震、火灾、战争、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导致一方无法履行合同的，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通知对方，并在 15 日内提供有效证明文件；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影响，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十、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守约方为解决争议产生的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鉴定费等全部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十一、其他条款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甲方（盖章）：~~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何集彬

乙方（盖章）：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6年5月29日



何云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网络与信息安全 保密协议

甲方： 陕西省成本调查监审局

乙方： 陕西北佳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为切实保障我局网络和信息安全的保密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确保甲方所涉及国家秘密的网络与信息安全，双方同意签订如下保密协议。

一、保密范围

1.乙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系统建设而了解、掌握的甲方信息网络系统的拓扑结构、安全保密措施、各项参数等，以及甲方场地环境、硬件、软件、电子信息、业务数据和所有资料内容（以上简称专有信息）。

二、保密责任

2.乙方须确定网络安全检查的专门人员，并将有关人员情况报甲方备案并须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其中，对涉密数据加载运行后承担系统维护的人员，甲乙双方须按照各自职责进行更为严格的审查。

3.乙方须在签订本保密协议后，才可使用甲方提供的有关专有信息开展相关工作。

4.乙方应经常对相关人员进行保密教育培训，监督个人履约情况；未经甲方确认，乙方不得随意增减、更换相关技术人员。

5.乙方须严格控制使用甲方的专有信息，保证不向第三方泄露甲方提供的任何专有信息，并对专有信息提供管理良好的安全保密措施。乙方不能将甲方的专有信息用于其他任何目的。除乙方直接参与本项目工程的员工之外，不将专有信息透露给其他任何人，禁止无关人员介入或了解项目相关情况。乙方及其参与本项工作的员工严禁在系统建设中私设“后门”，非法访问系统。

6.建设涉密信息系统，乙方须具有国家保密工作部门核发的《资质证书》，制定甲方认可的安全保密管理方案，并采用适当的安全保密技术和措施对涉密系统进行集成。

7.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出现的不符合保密规定的问题，甲方有责任及时指出，并督促乙方纠正。

8.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所有资料，仅供项目小组人员参考使用，乙方须严守资料中所涉及秘密，妥善保管，不得遗失、复制。乙方发现保密范围内的有关事项已经泄露或可能泄露时应当报告甲方，并及时采取补救措施。

9.当甲方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交回专有信息时，乙方应当立即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形式的专有信息以及所有描述和概括该专有信息的文件资料，不能以任何形式保留或擅自处理。

10.乙方在进行现场系统维护时，非经允许，不得使用自行携带的笔记本电脑，应使用甲方提供的工作环境完成现场维护任务。原则上不允许乙方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若因特殊情况要使用U盘、移动硬盘等存储设备的，须通过甲方审查和确认后方可使用；在将移动存储设备带离现场前，须经甲方检查确认。

三、违约责任

11.乙方应严格遵守协议的全部内容，凡违反本协议造成失密泄密事件，乙方须承担有关法律责任并视情节追究有关人员责任，并赔偿相应经济损失。给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造成严重损害、触犯刑律的，要追究有关人员的刑事责任。

四、保密期限

12.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后在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期限内一直生效。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双方的合作交流都要符合本协议的条款。除非甲方通过书面通知明确说明对本协议所涉及的某项专有信息予以解密或同意共享，乙方必须按照本协议所承担的保密义务对在各项工作中所掌握的专有信息进行保密。

甲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乙方（盖章）：
签订日期：2026年5月29日

